

来源：速裁快审团队，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转自：法务之家

---

买卖合同是社会中最常见的交易方式。生活中的柴米油盐、衣服玩具，经营中的建筑材料、家用电器，生产中的产品原料、机器设备，所发生的交易都是买卖合同签订履行过程。合同交易方式多种多样，有的是当场完成的即时交易、有的是不见面的电商交易、有的是需要连续履行的长期交易等。发生纠纷后的解决程度也不一致，有的当场解决，有的各执一词，有的具有法律风险。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结合审理的案例提示您，防范买卖合同法律风险要做到以下几点：

## 知己知彼，明确交易对象

### 1.与谁交易要弄清

交易前要了解交易对象的身份信息：自然人需确定姓名、住址、出生年月、公民身份号码等；企业或其他组织需确定准确的名称、法人代表、住所地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、合同经办人、联系电话等，合同中记载的公司名称应当与营业执照上的名称一致，不使用简称或缩写。

### 2.印章文字细辨明

买卖合同中，交易对象可能会用写有不得对外建立业务关系、不得用于对外签订合同字样的印章签订合同。此时应提出质疑，并要求对方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等有效印章。

### 3.代理权限审查清

在签订买卖合同前，应当审核签约人是否获得交易对象授权，尤其在合同未加盖交易对象印章时，更应要求签约人提供相关授权手续。

#### 4.公司信誉记于心

交易对象的信誉往往影响其履约能力，在缔约前应尽可能多渠道、全方位了解交易对象的经营状况和征信信息，做到心中有数。

### 看清条款，签订买卖合同

#### 5.文字用语需准确

签订完备的书面合同。避免使用订金、保证金等不规范用语，准确使用“定金”的表述，或明确约定定金罚则内容；如有保证担保，应约定明确的提供保证担保的意思表示，避免使用由对方“负责解决”、“负责协调”等含义模糊的表述；正确使用标点符号。

#### 6.数量质量先说清

合同应当明确产品的数量和计量单位，注意计量单位的使用和书写正确；明确产品的质量标准，写明国标、行标、企标或详细描述质量要求；对产品验收、产品异议期等进行明确约定；对拒收货物的处理进行明确约定。对于分批次供应的货物，应当约定做好产品封存，防止事后质量鉴定时无法取样。

#### 7.履约要求全列明

合同对于履行方式、期限、地点等履约要素的约定应全面、具体。合同签订后，如双方对合同约定的履行方式、期限、地点等进行变更，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。

#### 8.约定担保莫轻率

保证合同中务必写明“连带保证”或“一般保证”，无明确约定的，视为一般保证；合同中约定了抵押的，应当至相关登记机关办理抵押物登记手续；约定质押的，办理交接，实际占有质押物或权利凭证。

#### 9.违约条款要合理

过分高于损失的违约金主张无法得到法院支持，可能会产生诉讼风险。

## 10.送达地址别忘记

为避免诉讼发生后当事人下落不明影响诉讼进程，应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司法送达地址。

## 保留凭证，依约履行合同

### 11.单据凭证详记载

送货单、购销单等销货凭证应记载清楚购货人及货物名称、数量、规格、单价及总价、销货日期等信息，并保留好单据凭证原件或做好原件交接手续。

### 12.款项交付要谨慎

通过现金方式支付货款的，应查明收款方经办人是否有收款权限，并要求收款方出具加盖公司财务印章的收款收据并注明现金收讫；通过转账方式支付款项，则应转入合同约定的收款方账户且应备注款项性质。若收款方变更收款账户，应当先由收款方出具书面情况说明后，再进行转账；尽量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款项支付，以做到有据可查。

### 13.货物交付按规范

交货时必须交付给有接收货物权利的人，如合同的签字人，合同约定的收货人等；交货时进行现场拍照或者录像，以作证据。及时验收货物，发现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，应在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明确向对方提出异议，并保留相关证据。

### 14.证据材料保存好

妥善保管所有交易环节的证据，包括最初的意向性谈判、正式合同、补充协议、交接手续资料、往来函件、邮件、通知，建立合同档案；合同专人保管，并在人员变动时进行交接手续；合同的保管期应在合同履行完毕后的三年

乃至更长的时间，并准备一套以上的合同复印件供日常使用。

## 15. 诉讼时效要牢记

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前向对方主张权利，并保留相关的证据。定期向对方发出要求履行义务的催款函，并保留相关凭证，必要时可以委托律师发出律师函，并保留好函件复印件和邮寄凭证。